

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龙源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年7月

说 明

龙源街道位于武陟县城北部，属于工业型涉农街道，总面积 29.58 平方公里，辖 17 个行政村、6 个行政社区，总人口 8.6 万人（户籍人口 5.5 万人），耕地面积 1.4 万亩。龙源街道历史文化积淀深厚，是仰韶文化发祥地之一，拥有东石寺仰韶文化遗址，出土新石器时代石铲、石镞等文物，为研究原始社会提供重要实物资料；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万花庄“青龙宫”始建于明永乐年间，承载着厚重的历史文化记忆。辖区特色农业有蔬菜种植、苗木花卉。特色产业有万花青龙宫文化旅游产业，挂车、专用车制造产业。先后荣获河南省文化产业特色乡村等 16 项省市级荣誉。

龙源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综合政务共 9 个类别 108 项；配合事项清单包括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管理、安全稳定、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人民武装、教育培训监管共 16 个类别 82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共 10 个类别 80 项。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9)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6 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工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调查研究等制度。
3	落实党员代表大会制度，做好辖区内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
4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村（社区）等基层党组织的设立、调整、换届、撤销工作，持续深化“五星”支部建设，做好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排查整顿工作。
5	加强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做好新兴领域党员队伍政治引领、教育培训、管理服务等工作。
6	加强党员队伍管理，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
7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街道干部的选拔、晋升、考核和监督等工作。
8	加强村（社区）干部队伍建设，抓好后备力量储备、培育，做好驻村干部的管理工作。
9	落实党管人才政策，做好人才统计、培养、联络、服务等工作。
10	做好退休干部待遇落实、关心关爱、服务保障等工作。

11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领导班子“一岗双责”，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
12	按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13	接受巡视巡察，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工作。
14	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建强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开展先进典型选树活动，教育引导群众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5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开展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
16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依法做好民族宗教事务工作。
17	做好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和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18	负责社会工作者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19	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做好人大代表选举、履职服务保障和视察调研工作，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20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提案办理等工作。
21	全面落实党管武装制度，抓好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做好兵役登记、国防教育、国防潜力调查、民兵组织整顿、民兵训练等工作。
22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做好宣传教育，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3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开展心理健康关爱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4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做好妇女儿童服务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5	做好科学宣传与普及工作，开展科普讲座等活动，提升全民科学素养。
26	发挥“五老”人员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二、经济发展（15项）	
27	制定年度经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8	加强辖区主导产业发展，培育壮大现代轻纺、挂车制造等产业。
29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收集招商信息，做好对接洽谈，为签约项目落地提供服务保障。
30	负责辖区内项目的培育、统计、申报，推动项目落地实施。
31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政策，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32	做好企业用工信息收集，指导企业开展人才引进和技能培训工作。
33	负责中小微企业培育工作，做好“四上”企业入库纳统。
34	组织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推动企业构建多元化融资路径，解决发展难题。
35	推进商会规范化建设，促进信息共享，引导商会助推经济发展。
36	负责经济运行态势监测，做好经济运行数据分析、运用工作。
37	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38	开展统计政策宣传，做好工业、农业、商业等领域数据统计上报。
39	负责财政预决算编制、公开、执行，做好财政资金、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40	做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盘活闲置资产。
41	做好政府债务日常管理工作，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三、民生服务（16项）	
42	开展生育政策宣传，负责生育服务登记和人口监测工作，落实奖励扶助政策。
43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卫生健康知识宣传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44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做好就业失业人员登记、补贴申报、创业服务、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管理等帮扶工作。
45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咨询、政策宣传、参保人员登记、关系转接等工作。
46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引导群众积极参保。
47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做好失学儿童、青少年排查及劝返复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青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48	落实养老服务保障政策，开展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的探访关爱服务。
49	负责孤儿、流动儿童、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审核认定，做好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工作。
50	负责低保人员、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等群体的帮扶政策宣传、审核认定、救助和关心关爱工作。

51	做好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对象的临时救助工作。
52	指导各村健全完善“一约四会”，推进移风易俗，开展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倡导文明新风尚。
53	负责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做好社会保障管理服务、党员组织关系接转等工作。
54	加强便民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办事流程，提供“一站式”服务。
55	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拥军优属、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56	开展残疾人政策宣传，做好残疾人关爱保障工作。
57	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开展慈善募捐和捐赠物资发放，推进慈善公益事业发展。
四、平安法治（15项）	
58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供公共法律服务，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59	做好行政诉讼应诉、行政复议应对工作，推进依法履职。
60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按照权限依法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61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62	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和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3	负责反电诈、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按权限做好相关工作。

64	负责禁毒宣传教育，做好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开展非法毒品原植物铲除工作。
65	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做好网格员的教育培训和业务指导等工作，强化网格化管理。
66	负责平安建设工作，加强群防群治队伍建设，开展守护巡逻防控，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67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
68	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编制基层防空疏散方案，组织开展人民防空疏散演练。
69	开展食品安全政策宣传，做好辖区内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日常巡查工作。
70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场所进行日常检查。
71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指导村（社区）群众性消防工作。
72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和应急演练，做好突发事件的报告，及时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与互救等先期处置工作。
五、乡村振兴（12项）	
73	负责宣传耕地保护政策法规，开展日常巡查和卫片图斑核查工作，防止耕地“非粮化”“非农化”，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和运营管护工作。
74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保障粮食生产稳定。
75	负责“三夏”“三秋”生产工作，做好助农抢收抢种，引导群众文明拾秋。
76	按照管理权限，做好农田水利设施的运行管护工作。

77	依托本辖区农业资源优势，大力发展苗木花卉特色经济，推进特色农业建设。
78	指导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
79	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做好村级财务管理工作。
80	加强土地流转管理，做好土地承包经营工作。
81	负责农村宅基地、自建房建设的政策宣传和监管服务。
82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83	谋划乡村振兴项目，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实施、移交管护、效益发挥、风险防范等工作。
84	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做好防返贫监测信息动态管理和脱贫户、监测对象帮扶工作。
六、生态环保（4项）	
85	加强生态环保宣传，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86	落实“河长制”，加强对辖区内河流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7	落实“林长制”，做好林业资源管理及日常巡查，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88	开展秸秆禁烧工作，做好秸秆禁烧宣传引导，及时制止焚烧秸秆行为。
七、城乡建设（4项）	

89	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做好项目资料收集上报及项目建设进度跟进工作。
90	做好乡道、村道、背街小巷项目申报和后期养护管理工作。
91	指导、协调辖区内各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解物业管理中的纠纷。
92	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政策宣传，指导村（社区）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日常管理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4项）	
93	做好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发展，组织开展传统节日与特色青龙民俗文化活动。
94	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指导各村建立农家书屋，做好书籍管理工作。
95	加强基层文化建设，组织开展“全民健身”等各类群众性文体活动，做好文体设施维护管理等工作。
96	打造红色文化旅游景区，推进孙庄村太行游击支队红色教育基地建设。
九、综合政务（12项）	
97	落实保密制度，做好保密工作。
98	负责机关公文处理、印章管理、规范性文件备案等工作。
99	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对依申请公开的信息依法办理答复。
100	负责财务管理工作，落实内部审计制度。

101	做好会务保障工作，负责会议通知、筹备、记录等工作。
102	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做好水、电及网络的日常管理工作。
103	落实值班值守、请销假等工作制度，及时报送各类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
104	负责档案的收集、归档、管理、移交等工作。
105	开展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撰、报送以及地方志资料收集工作。
106	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定期开展资产清查、报废、更新等工作。
107	负责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的接收、流转、处置、反馈工作。
108	负责政府采购项目管理，依法规范使用财政资金。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2项）				
1	科技创新服务	县科学技术局	1. 组织科技特派员提供科技服务； 2. 组织申报、管理科技项目、创新平台，提供项目、创新平台咨询、评估和验收服务； 3. 协助企业申请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 4. 组织科技人才培训和交流活动，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 5. 组织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创新龙头企业、“科技副总”，提供培育、指导、申报材料审核推荐； 6. 组织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提供申报指导和材料初审推荐； 7. 组织企业报名参加市级创新创业大赛，完成报名推荐。	1. 摸排本地产业资源及科技要求，提供基础数据； 2. 配合做好科技特派员与服务对象对接； 3. 筛选推荐本地优质项目，协助初审； 4. 做好知识产权宣传保护； 5. 筛选本地优质企业，协助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创新龙头企业、“科技副总”； 6. 筛选、协助本地中小微企业入驻科技企业孵化器； 7. 配合推广创新创业大赛报名参赛。
2	中小微企业发展 促进工作	县工业和 信息化局	1. 负责落实各项工信领域惠企服务、助企政策工作，做好政策宣讲、培训活动，推动企业发展； 2. 负责推进工业转型升级项目建设。	1. 配合摸排反馈各类培育工作中符合条件的企业； 2. 配合组织辖区企业参加培训会议； 3. 摸排、统计和报送辖区企业转型升级等项目。
二、民生服务（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	适老化改造	县民政局	1. 组织开展适老化改造政策宣传； 2. 负责审批乡镇（街道）上报的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相关资料； 3. 负责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入户评估和适老化改造； 4. 负责辅具发放工作。	1. 配合开展适老化改造政策宣传； 2. 负责对村级上报的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资料进行初审上报； 3. 配合第三方公司开展入户评估和辅具安装； 4. 指导村级做好适老化改造辅具的管护。
4	大额临时救助对象的认定及资金发放	县民政局	1. 负责大额临时救助审批； 2. 负责大额临时救助资金发放。	1. 收集各村（社区）大额临时救助申请； 2. 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3. 上报县民政部门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返乡、安置工作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 委员会 县教育体育局	县民政局： 1. 负责研究拟订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 2. 建立完善救助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协调区域内及跨区域救助管理工作； 3. 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县公安局： 1.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 2. 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告知、劝导或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求助； 3. 依法处置强讨恶要等扰乱公共秩序的流浪乞讨人员； 4. 对有暴力倾向的流浪乞讨人员在护送返乡过程中派警力协同护送。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医疗救助工作； 2. 指导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1. 负责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工作； 2. 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1. 发挥网格作用，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街面巡查工作，及时发现、报告、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2.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源头预防和治理工作，接收本辖区户籍的外出流浪乞讨人员，帮助其解决生产、生活困难，纳入监管范围，防止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	养老服务机构 综合监管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 委员会 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民政局： 1. 牵头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检查指导，完善从业人员职业资格与准入制度，健全考核与激励机制，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对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 2. 强化监督管理，畅通老年人及家属问题反馈渠道并及时处理； 3.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机构负责人进行备案； 4. 按照职责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或接到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后，及时进行实地核实认定； 5. 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事件进行查处，并将结果通报乡镇（街道）。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医养结合工作并建立健全老年医疗领域健康服务体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经营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营业执照登记工作，对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服务价格等进行监督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1. 开展养老服务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 负责辖区内特困供养人员审核、上报、供养工作，发现养老服务机构存在虐待、忽视或侵犯老年人权益等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县民政局； 3. 协助县民政局等部门做好投诉举报调查取证等工作； 4. 负责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机构负责人任免，并上报县民政局备案； 5. 负责管理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的消防安全、食堂卫生，配合做好护理人员培训等工作。
7	优抚对象待遇认定	县退役军人 事务局	1. 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材料进行审批或逐级递交审批； 2. 通过数据核查和年度确认，确保优抚对象数据信息真实、完善、准确。	1.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保证上报材料真实、完整，并按程序录入优抚信息系统； 2. 开展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及时上报减员情况； 3. 对多发、错发、冒领优抚待遇等情况，协助做好退回非法所得。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	烈士褒扬、祭扫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开展烈士纪念设施巡查保护，组织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2. 组织学习、宣传烈士事迹； 3. 审核烈士褒扬金和抚恤金申请材料； 4. 发放烈士褒扬金、抚恤金。	1. 配合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服务保障工作； 2. 配合开展烈士纪念设施巡查保护和祭扫纪念活动； 3. 负责烈士褒扬金和抚恤金申报材料上报。
9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2. 负责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申请的受理、审批与结算； 3. 负责对服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 4. 负责本地区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政策宣传； 5. 负责相关数据录入与统计； 6. 做好辅助器具服务入户核查，掌握所购买辅具适配服务和使用的的相关信息。	1. 做好残疾人辅助器具发放政策宣传； 2. 做好辖区内残疾人及辅助器具需求对象等摸排、统计、上报； 3. 领取发放辅助器具。
10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组织乡镇（街道）根据市场和用工需求、求职登记、培训需求调查、职业能力测评等合理确定培训项目； 2. 负责制定并向各乡镇（街道）公布年度培训计划； 3. 负责根据培训项目确定培训机构； 4. 负责指导和监督培训实施工作。	1. 根据残疾人就业需求调查，收集残疾人培训意向，汇总上报残联； 2. 宣传培训政策，动员残疾人参加培训； 3. 筛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协助填写报名表，收集相关材料； 4. 通知残疾人按时参加培训。
11	残疾人证及两项补贴发放	县民政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民政局：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定、资金发放工作。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负责残疾人证核发工作； 2.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复核工作。	1. 初步审核资料，公示评定等级，管理和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2. 公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对象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3. 协助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初审工作，并上报残联复核。
三、平安法治（1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2	“扫黄打非”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县委宣传部： 负责“扫黄打非”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督办，组织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查处违法出版活动、著作权侵权行为、网络文化和网络出版等违法经营活动。	1. 配合做好“扫黄打非”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 2. 协助查处非法出版物传播活动及相关案件； 3. 接受群众举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13	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县委政法委员会	1. 建立铁路护路工作机制； 2. 抓好专兼职铁路护路队伍建设； 3. 积极组织专题宣传教育活动； 4. 联合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协调乡镇（街道）、村（社区）、县直机关行业部门和铁路各单位处置相关安全隐患及矛盾纠纷； 5. 组织、协调、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和乡镇（街道）开展“平安铁路”建设，依法履行铁路护路联防工作职责。	1. 开展爱路护路宣传教育； 2. 做好铁路护路联防、巡查工作； 3. 及时上报沿线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重要情况； 4. 配合职能部门排查整治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调处化解涉铁矛盾纠纷，防范解决影响铁路运输安全和运输秩序的重点问题及风险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4	未成年人防溺水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委宣传部 县教育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水利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负责统筹协调防溺水工作，制定全县防溺水及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工作规划和管理制度。 县委宣传部： 负责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知识宣传。 县教育体育局： 1. 面向学生及家长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教育； 2. 开展溺水时正确的自救施救方法教育培训。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基层民警在走访活动中，积极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宣传，兼任法治副校长的干警配合学校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教育，认真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积极开展事故救援处置、溺水事故调查工作，并按规定上报情况。 县水利局： 负责对水利工程的日常管理，负责发布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地图”，对重点水域加强巡查管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1. 做好未成年人防溺水宣传和安全教育； 2. 在辖区河道、坑塘水库等重点区域设立防溺水警示标牌，设置必要的防护、救生设施； 3. 在未成年人经常嬉水、游泳的重点区域安排专人或组织志愿者、村（社区）干部进行巡查和劝阻。
15	涉法涉诉信访处理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1. 负责对全县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统筹协调，建立联动化解机制； 2. 督促有关单位落实上级关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3. 开展涉法涉诉信访积案集中治理工作。 县公安局： 对违法信访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1. 协助政法部门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2. 做好涉法涉诉信访人的释法明理、思想疏导、困难帮扶等工作； 3. 配合帮扶，多措并举化解矛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6	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1. 定期召开分析研判会，分析研究存在问题，安排部署工作措施； 2. 按照问题严重程度对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进行分级分类整治。 县公安局： 1. 建立健全社会治安情报信息分析研判机制，定期对社会治安形势进行分析研判； 2. 及时掌握影响社会治安的情况，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行为； 3. 与武警联勤武装巡逻，建立健全指挥和保障机制； 4. 参与指导治安乱点地区的治安防控、整改、验收等工作。	1. 配合开展治安乱点排查整治； 2. 做好辖区内常态化治安巡防工作，指导村（社区）巡防队员加强对重点区域、部位的巡防； 3. 配合做好城乡视频监控建设工作。
17	校园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指导开展校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县公安局： 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县教育体育局： 1. 常态化开展校园学生安全宣传教育； 2. 组织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3. 参与学校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4. 设置学生接送站点和护学岗； 5. 开展校车隐患排查工作。	1. 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2. 参与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3. 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 4. 协助有关部门设置校车运行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学生接送站点路牌和护学岗。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8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县公安局 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2. 负责做好非法集资线索排查、非法集资专项治理等工作； 3. 统筹做好非法集资信访化解工作； 4. 负责做好辖区内非法集资问题出清工作。 县公安局： 1. 依法打击非法集资活动； 2. 对乡镇（街道）排查发现的非法集资问题线索进行调查核实，依法立案、侦办、查处。 县人民法院： 1. 负责接收案件执行款资金； 2. 负责发布涉执行案款资金兑付登记公告； 3. 开展集资受损客户涉案执行到位资金兑付工作。	1. 做好涉嫌非法集资线索的排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 做好辖区内非法集资受损客户信访稳定工作，及时化解矛盾； 3. 做好非法集资案件受损客户核实登记工作。
19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县公安局	1. 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2. 推广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加强防范工作； 3. 对乡镇（街道）排查报送的涉诈问题进行处置，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	1. 发动网格员配合开展涉诈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引导群众安装并实名注册使用“国家反诈中心”AP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0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 维护公共安全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1. 负责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2. 制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3.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4.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5. 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县应急管理局： 1. 协调指导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演练工作； 2. 组织协调各方资源应对突发事件，如火灾、自然灾害等，提供应急救援服务。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准备必要的医疗救护力量和物资，及时处理活动中可能出现的健康问题或紧急医疗情况。 县交通运输局： 1. 调整公共交通运营计划，保证参与人员的便捷出行； 2. 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措施，保证活动期间的交通安全。 县城市管理局： 按照职责范围，协助维护活动现场秩序。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指导文化活动内容安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规范，宣传推广大型活动，吸引更多公众参与，引导文明观赏。 县消防救援大队： 组织进行大型活动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1.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1	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1. 负责承办本县范围内行政、事业、企业劳动争议案件； 2. 负责全县重大涉稳劳动争议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3. 负责全县劳动争议仲裁员队伍建设工作，组织仲裁员、调解员培训； 4. 广泛宣传劳动法律法规，引导用人单位合规用工、劳动者理性维权，推动用人单位建立劳动争议预防预警机制。	1. 提供培训场地、调解场所； 2. 协助做好辖区内劳动争议案件的初步调查核实； 3. 协助调解辖区内劳动争议案件，化解矛盾纠纷。
22	社区矫正	县司法局	1. 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宣传； 2. 接收社区矫正对象，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接收登记，建立档案； 3. 依法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调查评估； 4. 组织入矫和解矫宣告，办理入矫和解矫手续； 5. 做好矫正对象日常监督管理，帮助矫正对象建立矫正小组、矫正方案； 6. 提出治安管理处罚建议，提出减刑、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收监执行等变更刑事执行建议，依法提请逮捕； 7. 对社区矫正对象在教育、心理辅导、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关系改善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帮扶； 8. 组织指导社会力量参与教育帮扶工作。	1. 协助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指导和统筹协调村（居）委会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3. 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调查评估； 4. 协调村（居）委会参加矫正小组，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和受委托司法所落实矫正方案，开展个案矫正； 5. 引导社会力量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帮扶。
四、乡村振兴（1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3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和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将设施农业用地在监管平台上图入库； 2. 加强对设施农业用地土地利用和土地复垦的监管； 3. 对年度土地利用变更提交的设施农业用地图斑等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发现弄虚作假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县农业农村局： 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1. 负责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监督实施及信息上报等工作； 2. 定期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查，对日常巡查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进行上报。
24	农田水利灌区灌溉管护工作	县水利局	1. 建立县级灌区灌溉管理制度，负责骨干灌区灌溉设施养护； 2. 负责县级灌区骨干灌溉工程的运行、管理、维护和更新改造； 3. 负责向用水户供水，并按政府核定批准的水价收取水费； 4. 为用水户提供与水利及灌溉有关的技术。	1. 配合县级灌区管理机构做好灌区日常巡查及水费收缴等工作； 2. 保护和完善灌区农田灌溉排水通道； 3. 根据用水户需求，协助用水户申请用水计划，协调各村及时缴纳用户水费，维持灌溉秩序； 4. 负责区域内的水量调配及水事纠纷的协调； 5. 负责辖区内灌溉工程的运行、管理和供水调度； 6. 配合进行水利项目申报、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5	移民安置、后期扶持项目申报、移民人口审核及直补资金发放工作	县水利局	1. 组织开展移民安置政策宣传活动； 2. 编制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 3. 申报大中型水库移民村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4. 统计汇总移民直补资金发放对象人数，按照标准发放直补资金并进行监督管理； 5. 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	1. 配合开展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政策的宣传普及活动； 2. 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做好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涉及本辖区内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结果等资料收集工作； 3. 配合做好本辖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申报； 4. 负责辖区内大中型水库移民项目涉及村庄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实施后的维护、管理工作； 5. 负责辖区内大中型水库移民年度人口审核工作。
26	惠农补贴发放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一次性种粮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惠农补贴的方案制定、组织实施、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	1. 做好各项惠农补贴相关的政策宣传； 2. 做好各项惠农补贴信息核实、公示发布、汇总上报工作。
27	农机管理服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建设基层农机服务体系； 2. 指导建立农机应急救援队伍； 3. 制定全县农机化发展规划，做好关键农时生产数据汇总； 4. 开展机收减损工作。	1. 配合落实基层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2. 组织本地农机力量参与生产救灾，建立农机应急救援队伍； 3. 协助开展农机化基础调研，按时报送关键农时农机化生产信息数据和农业机械信息数据； 4. 为跨区作业机械提供便民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8	农产品流通环节前 质量安全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 3. 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4. 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5. 对农产品进行认证和监督管理。	1. 定期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控制技术的知识宣传、教育、培训、推广； 2. 督促指导生产主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 3. 对产地农产品进行快速检验检测，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和质量追溯等工作； 4. 收集、报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29	畜牧业发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畜牧业相关法律宣传； 2. 拟定辖区内畜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3. 优化辖区内畜牧业结构，推进畜牧业布局区域化、生产标准化、经营规模化、发展产业化、产业绿色化，保障畜禽产品供给； 4. 负责辖区内畜牧业生产监测、预警和行业统计工作。	1. 组织开展宣传活动，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河南省畜牧条例》等法律法规知识； 2. 配合做好辖区畜牧业生产监测、预警和行业统计工作。
30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及重大动物疫病的 应急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重大动物疫病的认定、监测、调查、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 2. 属于一类动物疫病的，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并及时处置； 3. 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分别制定实施方案。	1.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2. 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日常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3. 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各项应急处理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1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做好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及病死畜禽收集、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的信息审核工作； 3. 合理布局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 4. 对在河道、坑塘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组织做好收集、处理并溯源。	1. 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宣传工作； 2. 督促辖区内养殖场（户）对病死畜禽做好无害化处理； 3. 对在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组织做好收集、处理并溯源； 4. 对在河道、坑塘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及时上报。
32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2.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和教育； 3. 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药性监测评估，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4. 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选用抗病、抗虫品种，采用包衣、拌种、消毒等种子处理措施，预防农作物病虫害。	1. 协助做好本辖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动员、组织和上报等工作； 2. 指导农户做好简单易操作的病虫害防治； 3. 协助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指导、服务、收集、处置。
33	农业技术及农业新品种推广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有关农业技术及农业新品种推广工作，建立工作责任制度和考评制度，对其管理的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履行公益性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考评。 县财政局： 提供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工作经费。	1. 配合开展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试验、示范、培训、咨询服务及示范推广项目的实施； 2. 配合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 3.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五、社会管理（2项）				
34	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和运行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1. 负责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的实施，制定年度实施计划，督促乡镇（街道）、村（社区）为社会工作服务站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和设施设备； 2. 依法依规与承接主体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协议）； 3. 加强对承接主体的资金监管和服务监管； 4. 督促承接主体与驻站社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月发放薪酬并加强其人事档案管理； 5. 负责社会工作服务站日常管理、考核评估工作； 6. 指导社会工作服务站与乡镇（街道）结合开展服务工作。 县财政局： 1. 将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及运营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2. 合理安排社会工作服务站工作经费。	1. 配合民政部门为社会工作服务站提供办公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设备； 2. 协助民政部门对本辖区内社会工作服务站进行业务指导； 3. 协助民政部门指导社会工作服务站开展活动。
35	行政区划管理、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1. 负责镇的设立、撤销、更名，行政区域界线及政府驻地迁移变更的审核上报工作； 2. 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开展界线联合检查； 3. 按照地名管理审批权限，负责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上报、备案工作。	1. 配合做好行政区划变更申请及相关材料报送； 2. 配合界线管理及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3. 负责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区域名称和自然村名称命名、更名的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六、安全稳定（2项）				
36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	县国防动员 办公室	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工作。	1.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相关工作，不定期对辖区内人防工程开展检查，对危害人防工程的行为进行制止、上报； 2. 指导辖区村（居）委会共同做好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相关工作； 3. 协助有关部门督促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单位做好防汛、消防、安全生产和问题整改等工作； 4. 协助有关部门组织辖区村（居）委会开展人防工程防汛、消防、平战转换等演练。
37	军事设施保护工作	县国防动员 办公室 县人民武装部	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县人民武装部： 1. 建立应急响应机制； 2. 发挥军事设施保护统筹计划、综合协调、督导落实等职能； 3. 组织开展军事设施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4. 组织联合演练，提高应急处理能力和协调能力。	1. 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开展军事设施保护宣传教育进社区、进乡村工作； 2. 对辖区内军事设施进行巡查，重点排查破坏、侵占或违规建设行为，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配合做好军事设施保护安全事件应急响应与处置等相关工作。
七、自然资源（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8	土地复垦的 审批、验收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复垦区域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查，下达立项批复； 2. 负责会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并提出整改建议，对土地复垦效果进行跟踪评价，并提出改善土地质量的建议和措施。	1. 做好复垦区域申报资料的收集、整理； 2. 做好复垦区域资料的申报工作； 3. 配合做好土地复垦效果的跟踪评价落实整改等工作。
39	古树名木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局按照管理范围做好以下工作：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2. 组织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 3. 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	1. 配合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工作； 2. 配合做好古树名木的普查、认定、登记； 3. 明确日常养护责任人，协助做好辖区古树名木养护工作。
八、生态环保（9 项）				
40	水土保持管理	县水利局	1. 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人才培养工作； 2.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 3. 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监督管理； 4.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生态修复。	1. 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 配合做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41	企业环保检查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武陟分局	1. 对企业的大气、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检查企业的污染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2. 指导和督促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3. 对新建、改建项目的未批先建行为开展检查。	1. 对辖区内企业环保进行初步排查并做好记录； 2.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做好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2	“散乱污”企业的 排查、整治及监管	焦作市生态环境 局武陟分局 县工业和 信息化局 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武陟分局： 1. 负责核查各类“散乱污”企业环保审批手续； 2. 对企业排污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监督和监测； 3. 严厉打击和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做好职责范围内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核查取缔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核查职责范围内“散乱污”企业经营许可证，对关闭、取缔的企业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2. 负责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收回因不符合环保要求取缔的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的锅炉使用证和生产许可证，根据职责实施取缔关闭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散乱污”企业用地情况进行核查，对违法占地行为进行查处。	1. 配合上级部门对本辖区各类“散乱污”企业进行排查； 2. 配合上级部门到现场督导核实； 3.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取缔工作； 4. 对明确提出整治要求的“散乱污”企业，配合做好整治提升工作，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问题整改进度。
43	噪声污染防治	焦作市生态环境 局武陟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武陟分局： 1. 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对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源进行检查； 3. 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依法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 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 及时劝阻环境噪声污染行为，及时上报涉嫌违法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4	水污染防治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武陟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武陟分局： 1. 负责制定水环境保护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 2. 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全县城乡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编制、项目建设及运维管理； 2. 负责城市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合理规划、开发利用水产资源，预防和减少水产养殖对水环境的污染。 县水利局： 1. 负责制定水资源保护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水资源和饮用水水源保护； 2.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优化调整。	1. 做好生活污水正确排放的宣传引导工作； 2. 配合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3. 配合做好辖区内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4.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4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武陟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武陟分局： 负责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规范、标准，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工作。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城区生活垃圾收集、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强化农业固体废物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1. 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制止、上报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 2. 协助处置堆积废弃物污染环境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6	大气污染防治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武陟分局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商务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武陟分局： 1. 负责对本辖区大气环境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方案、重污染天气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落实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温室气体减排等政策； 2. 推进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提升清洁运输比例，开展重型柴油货车尾气入户抽测、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监督抽测、加油站油气回收监督抽测，开展大宗物料门禁系统监管等移动源执法监管工作。 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碳达峰、清洁能源保障、煤炭减排温室气体排放、清洁取暖等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散煤管理，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大气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国省干线公路和县道的扬尘污染防治。 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打击处理禁燃禁放违法行为。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城市建成区内餐饮油烟的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 县商务局： 做好油气回收治理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落后产能工艺设备淘汰工作。	1.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配合做好辖区内工业污染治理工作； 2. 落实上级各项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通知辖区内重点行业落实错峰生产要求； 3. 做好本辖区内空气站点高值排查和整改工作； 4. 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等工作； 5. 协助上级部门对餐饮门店的油烟净化设施使用和清洗情况进行巡查、督促整改及上报信息； 6. 配合做好燃煤散烧点排查、清理工作； 7. 协助做好辖区内建筑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7	土壤污染防治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武陟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武陟分局： 1. 统筹推进全县土壤污染防治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各项工作； 2. 督促全县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调，落实风险管控等； 3. 督促指导开展农村环境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做好全县重点建设土地安全利用核算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加强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2. 依法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强化农药监督管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 4. 推动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5.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数据统计。 县水利局： 1. 负责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管护纳入河湖长制重点工作； 2. 开展县级灌区引（调）水水质检测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做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整治提升、运维管理等工作； 2. 加强对第三方运维单位的管理。	1. 配合督促需要土调的企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 配合督促需要开展管控的地块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3. 排查辖区内黑臭水体情况，发现黑臭水体及时上报； 4. 按要求确定需要整治的村庄并督促指导村庄开展整治工作，完善相关材料； 5. 做好街道污水处理站的运维管理。
48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处置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武陟分局	1.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 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响应、信息报告、事件处置等工作； 3. 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4.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鼓励公众参与，增强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知识和意识。	1. 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 2. 配合做好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应对工作，参与事件调查，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九、城乡建设（10项）				
49	土地调查监测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 2. 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 3.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1. 配合提供地类变更信息； 2. 协调土地所有者或使用者配合土地调查，并提供有关资料； 3. 配合对土地调查监测成果进行核实。
50	项目用地服务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统一规划、征收、开发项目用地，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2. 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项目用地清点、附着物核算工作； 3. 负责项目用地审批后监管。	1. 配合完成项目用地所在村的土地征收补偿协议签订； 2. 配合完成项目用地各项补偿款拨付及附着物拆除、清理。
51	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审核违法图斑整改方案，确保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2. 监督违法主体落实拆除复耕，核查整改质量达标情况； 3. 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4. 建立整改台账，定期向上级部门报送整改进展报告； 5. 指导乡镇（街道）制定分类处置措施，明确整改技术标准。 县水利局： 负责全县水利疑似违法图斑核查，责令违法主体进行整改。	1. 入户宣传土地法规，做好被整改对象的政策解释； 2. 开展日常动态巡查，及时发现上报新增违法图斑； 3.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违建拆除工作； 4. 配合测绘单位完成整改前后对比影像数据采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2	建设工程抗震监督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组织开展建设工程抗震知识宣传普及； 2. 加强对农村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管理。	1. 对辖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尤其是农村自建房）的抗震措施进行日常巡查，发现未按抗震标准施工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2. 协助排查辖区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情况，重点排查老旧房屋、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的抗震隐患； 3. 督促村民参照《农村住房建设抗震技术导则》设计施工，推广抗震构造措施（如设置圈梁、构造柱）。
53	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排查及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加强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2. 负责县域范围内从事各类房屋建设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配套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工程开工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办理工作。	1. 负责辖区内开工建设的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工程巡查工作，发现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要求停工整改，指导建设单位向武陟县行政服务大厅住建局窗口申请办理； 2. 依法依规负责限额以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督促各方主体从严从实履行法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3. 负责本辖区内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建设中非法、违法行为的排查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4	房屋安全隐患 排查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民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县商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业务指导，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技术专家、评判标准等方面的支撑，强化排查整治专业性；对接协调市住建局，参与隐患研判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接市安委会排查整治相关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本辖区内学校、幼儿园、其他教育机构场所房屋排查整治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养老机构、福利机构、救助机构、殡葬服务机构、婚姻登记机构等场所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等场所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查处违法占地建设及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改变使用功能，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布局，违法改扩建的房屋建筑（含加层、增设夹层、开挖地下空间、分隔群租等情形）。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本区域内网吧、歌厅、景区旅游场所房屋排查整治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查处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等问题。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负责本区域内宗教活动场所房屋排查整治工作。 县商务局：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1. 配合开展房屋使用安全宣传及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对危房张贴警示标志； 2. 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房屋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并做好人员迁安工作； 3. 配合落实房屋加固、修缮、拆除、改建等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5	农村危房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组织第三方开展住房安全性鉴定（评定），对经鉴定（评定）住房确属 C 级、D 级或无房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列为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对象； 2.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基本知识宣传，监督指导乡镇（街道）执行危房改造程序并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3. 工程竣工后，组织竣工验收。	1.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申请、评议、审核、上报等工作； 2. 配合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56	老旧小区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老旧小区改造政策解读、项目谋划，负责项目实施、资金申请及拨付、项目竣工验收及施工过程中具体业务指导。 县财政局： 负责资金监管和保障工作。	1. 做好前期的宣传动员，建立居民沟通机制，并做好居民信访接待，征求居民意见并及时反馈； 2. 配合办理相关手续，组织协调推进； 3. 配合后续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4. 负责辖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质工作，做好改造项目进度、施工等工作，开展施工安全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7	户外广告安全及监督管理工作	县城市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局： 1. 组织开展宣传活动，普及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安全知识； 2. 负责城区大型户外广告设置、门头招牌设置、备案审批管理工作； 3. 负责城区内大型户外广告高空悬挂物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4. 负责本县城区内户外广告设置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 2. 组织查处发布虚假广告、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	1. 配合做好户外广告设置的安全监管工作； 2. 发现户外广告设施破损、设置户外广告损害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应及时向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58	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运行管理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武陟分局 县公安局	县水利局： 负责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农村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按照定价目录制定和调整农村供水价格。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做好农村供水工程质量管理管理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农村供水卫生监测和监督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农村供水价格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武陟分局： 统筹供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对破坏、偷取以及违规停用供水设施等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1. 配合做好本辖区内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等相关工作； 2. 配合做好农村供水工程各项政策协调、矛盾纠纷处理等工作； 3. 对破坏、偷取以及违规停用供水设施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交通运输（2项）				
59	超限超载车辆货运 源头治理	县交通运输局	1. 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2. 负责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和流动型检测站点的监督管理； 3. 开展日常巡查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反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消除违法行为，并依法处罚。	1. 开展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法律法规宣传； 2. 掌握辖区内货物源头企业情况，协助源头监管。
60	公路保护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 统筹负责全县公路保护工作； 2. 开展公路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利用车载广播、新媒体等手段宣传路域环境整治； 3. 规范涉路施工、经营及合法运营公路的监督检查； 4. 开展公路日常巡查，依法查处侵犯公路产权的违法行为，对损坏公路路产事项进行依法合理索赔； 5. 组织做好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1. 开展禁止农村公路打场晒粮、摆摊设点等宣传教育工作； 2. 协助开展公路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协助开展“夏秋”两季期间公路打场晒粮及违法占道堆放农作物整治； 4. 配合做好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等影响公路畅通问题整治。
十一、文化和旅游（3项）				
61	文物保护	县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县公安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负责文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 发放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证； 3. 制止私挖盗采文物古迹行为并及时上报，协调配合开展综合执法工作； 4.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予以处罚。 县公安局： 打击涉文物类违法犯罪行为。	1. 配合开展文物普查工作； 2. 协助对不可移动文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配合开展文物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2	营业性演出活动 日常监管	县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1. 对申请营业性演出活动的主体进行严格审查； 2. 对已经取得许可的营业性演出活动进行监管； 3. 对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演出经营团体进行日常监管； 4.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行政处罚。	1. 协助排查辖区内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或演出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封建迷信等违规内容的情况，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2. 配合查处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等违法行为，做好协调联系、现场秩序维护、人员支持。
63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治理	县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负责检查本辖区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使用情况。	1. 配合开展非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整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普及活动； 2. 协调社区（村）网格员和物业等人员配合相关部门排查分管辖区非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使用情况并实时上报。
十二、卫生健康（3项）				
64	传染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 委员会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制定和实施传染病防控策略、措施；指导和支持乡镇（街道）开展社区防控工作；组织医疗资源进行病患救治，协调安排隔离治疗等工作； 2. 承担传染病的监测、预测、预警及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对上报的疑似病例进行核实确认，并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开展公众健康教育，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牧场等区域的鼠害与吸血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县水利局： 负责协助相关部门消除湖区、河流等区域的鼠害与吸血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1. 开展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 2.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 做好社区（村）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5	职业病防治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 2. 对职业病防治情况进行统计和调查分析； 3. 开展职业卫生工作日常巡查、检查和执法； 4. 调查处理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组织开展医疗救治。	1. 核查辖区用人单位地址、职业卫生联系人信息，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沟通对接； 2. 协助开展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培训； 3. 配合做好职业病危害治理、尘肺病防治、职业健康风险隐患排查等各类职业病防治专项工作任务。
66	“两癌”筛查和“两筛”检查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两癌”“两筛”工作的沟通协调、组织实施等工作。	1. 开展“两癌”“两筛”宣传工作； 2. 组织人员参加“两癌”筛查、“两筛”检查； 3. 做好符合救助条件人员申报材料初审并上报。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1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7	长输油气管道安全 保护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武陟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气象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 宣传、贯彻有关管道建设和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管道安全运行； 2. 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 3.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县公安局：依法查处打孔盗油等破坏管道运行安全和影响管道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管道保护治安秩序。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临时用地、新征土地与管道保护工作的衔接，依法查处毗邻管道保护范围的无证开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等违法违规行为。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武陟分局：负责牵头协调管道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指导协调下级人民政府开展相关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依法审核管道建设的选线方案，加强对管道周边施工项目的规划审批和监督。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拟定并监督实施公路、水路等行业规划，与管道发展规划、建设规划相衔接，组织协调解决公路、水路建设项目与管道建设和安全运行相关的重大问题。 县水利局：参与协调解决水利工程设施与管道建设和安全运行相关的重大问题。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管道有关特种设备质量监督、安全监察以及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依法开展油气输送管道检验检测和风险评估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组织管道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管道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县气象局：负责管道设备设施的防雷安全监管、极端灾害天气的预警发布工作，依法开展管道与设备防雷装置设计审核与竣工验收。	1. 开展石油天然气管道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普及活动； 2. 对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及时制止并移交问题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8	燃气管理工作	县城市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商务局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燃气行业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规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负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查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实施与燃气安全相关的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及其安全附件、燃气燃烧器具等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燃气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依法参与工业相关行业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合部门职责为燃气安全工作提供相应支持和保障。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调查处理职责，并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商务局： 按照职责分工，指导督促餐饮企业加强燃气安全管理，落实燃气安全防范措施。	1. 宣传燃气、液化气使用中的注意事项，引导商户和民用户合法规范用气； 2. 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3. 协助燃气公司对辖区内经营性商户安装用气报警装置、切断阀、金属软管等； 4.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事故处置及调查； 5. 配合做好液化石油气“黑气站”“黑窝点”排查，及时上报县相关部门。
69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县应急管理局	1. 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 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	1. 配合调查组做好相关人员联络，提供相关资料； 2. 配合相关部门督促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 3. 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0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应急管理局： 1. 综合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相应的演练； 2. 组织协调全县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接收并处理乡镇（街道）上报的安全隐患信息，协调相关部门及时采取措施整改； 3. 协调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协调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接到火警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救援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的产品质量及特种设备的安全状况，防止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设备故障导致安全事故，推动落实企业自查制度； 2. 处理涉及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的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依法履行村民自建住房建设质量安全行业管理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对村民自建住房建设质量安全进行监管； 2. 参与安全事故调查处理，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为安全生产事故中的受伤人员提供紧急医疗救助服务； 2. 开展职业健康宣传和教育，预防职业病的发生； 3. 协助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预防传染病。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1	自然灾害防范及应急处置（含防汛抗旱、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人民武装部 县气象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统筹全县自然灾害防治工作； 2. 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应对一般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3. 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做好突发事故信息报送； 4. 保障自然灾害防范处置经费和物资。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医疗救治、疾病防控与卫生监督。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救灾资金拨付。 县公安局： 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救灾指挥、救灾车辆、救灾物资运输通畅，组织警力参与抢险救灾。 县人民武装部： 负责组织协调军队、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 县气象局： 负责救灾气象保障服务。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所管理的市政基础设施的应急抢险。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河流堤防、山塘水库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72	黄（沁）河防汛工作	焦作黄河河务局 武陟第一黄河河务局 焦作黄河河务局 武陟第二黄河河务局	1. 组织开展黄河防汛宣传教育工作； 2. 汛期提供黄（沁）河水情信息； 3. 负责编制辖区黄（沁）河防洪预案； 4. 负责辖区黄（沁）河应急度汛工程、水毁修复工程项目的建设与管理； 5. 负责国家储备防汛物资、设备和专业机动抢险队伍的管理和调度。	1. 编制辖区黄（沁）河防洪预案； 2. 组织开展防洪避险工作； 3. 组建群防队伍，开展群防队伍培训和演练，视汛情参加巡堤查险； 4. 有迁安任务的开展迁安救护演练； 5. 做好防汛物资储备。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3	消防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2. 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3. 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4. 依法对投入使用、营业前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5. 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 6. 实施火灾扑救，依法调查火灾事故。	1. 制定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74	烟花爆竹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违法运输、携带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	1. 宣传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相关政策； 2. 发现非法生产、储存、经营、运输、燃放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予以查处，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75	森林草原防灭火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1. 编制预案，统筹协调重大灾害事故的救援力量； 2. 指挥重大突发事件现场处置； 3. 管理和发放救灾资金和物资。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开展森林火灾的科学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1. 制定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6	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桩、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单位和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并督促整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加强宣传引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公用设施管理，做好小区内消防通道安全隐患排查。 县公安局： 依据权限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 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宣传工作； 2. 督促网格员开展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进行劝止； 3. 协助上级部门督促有关单位及个人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责任。
77	应急广播建设及管理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负责制定辖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规划及技术方案； 2. 负责统筹辖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高质量完成县级应急广播平台、乡、村分控平台和应急广播终端建设； 3. 组织做好辖区应急广播系统维护和应急信息发布等工作； 4. 做好与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和同级相关部门信息发布系统的对接，确保应急信息安全有效传输并及时发布； 5. 指导制定应急广播系统管理、应急信息发布等管理制度，做好日常监督，确保发挥作用。	1. 配合做好安装选址及协调社区（村）应急广播终端安装； 2. 负责辖区内应急广播终端日常巡查，发现设备故障及时上报； 3. 协助开展日常宣传和应急信息发布。
十四、市场监管（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8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 2. 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3. 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 4. 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5.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6. 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1. 按照应急预案的职责要求，配合做好辖区内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2. 配合上级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工作； 3. 负责本辖区农村（社区）集体聚餐信息收集、报告、备案工作。
79	打击传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教育； 2. 负责调查核实、依法查处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 县公安局： 1. 负责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教育； 2. 负责打击传销犯罪活动。	1. 采取发布警示提示等多种形式对辖区群众开展防范传销宣传教育； 2. 将传销行为纳入网格化管理，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十五、人民武装（1项）				
80	征兵工作	县人民武装部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人民武装部： 1. 统筹全县征兵工作，制定计划、分解任务； 2. 组织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审批定兵。 县公安局： 对应征青年进行户籍、违法犯罪记录、现实表现等政治考核。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应征青年体格检查，审核体检结果。	1. 负责宣传动员，组织适龄青年报名； 2. 向县人民武装部推荐合格青年； 3. 通知应征青年参与初步体检； 4. 配合公安部门开展政治考核。
十六、教育培训监管（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1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县教育体育局 县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县科学技术局 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 委员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教育体育局： 1. 负责学科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2. 负责抓好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相关信息沟通共享； 3. 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检查力度，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的组织协调，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隐形学科类培训行为。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县科学技术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做好营利性培训机构登记工作； 2. 会同教育、文化、科技等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 3.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县公安局：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校外培训违规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管。	1. 负责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 将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报业务主管部门； 3. 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2	校外托管机构监管 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督促中小学校引导学生到合法合规的校外托管机构参加托管，并对学生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禁止在职教师及员工开办校外托管机构或在其中兼职；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引导校外托管机构不开展有偿教育培训和教育辅导等服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经属地政府联合验收合格后的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商事登记、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以及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依法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查处未取得证照的校外托管机构。 县民政局： 负责非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以及职责范围内的监管。 县公安局： 负责校外托管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监督管理，对校外托管机构人员提供安全技术防范、治安管理和交通安全方面的指导和培训，配合做好依法查处非法校外托管机构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校外托管机构的传染病防治监督及职责范围内的公共卫生监督检查，并牵头负责校外托管机构餐饮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办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正规校外托管机构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进行检查，指导校外托管机构做好本单位防火安全巡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从《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名录中选取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确定资质合格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 其他相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做好各项监管工作。	1. 开展校外托管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 将校外托管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报业务主管部门； 3. 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托管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1 项）		
1	对远程教育时长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二、经济发展（2 项）		
2	统计生产生活、农业、工业用水量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全县生产生活、农业、工业用水量进行数据统计。
3	规上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填报工作	承接部门：县统计局 工作方式：负责辖区内规上企业、亿元企业入库的资料收集审核、数据监测评估、组织申报及后续跟踪管理工作。
三、民生服务（25 项）		
4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名方案，开展地名文化保护，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不规范命名要求进行整改并决定是否进行行政处罚。
5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高龄津贴的监管，对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追缴。
7	对火化率进行通报排名	根据基层减负有关要求，取消火化率通报排名。
8	对违规领取社保、低保等资金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民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退回。
9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10	开展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工作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11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工作。
12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工作。
13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严格按照工伤认定政策，落实工伤认定工作，根据流程告知本人需提供的材料，按程序办理，落实政策。
14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相关学校深入各乡镇（街道）开展培训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审核确认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16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财政局根据相关职责做好追缴工作。
17	再生育审批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8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工作。
19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审核确认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20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21	退役军人优待证收回工作	承接部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退役军人优待证收回工作。
22	优抚违规资金追缴	承接部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负责取消相关待遇、追缴违法所得，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工作。
25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26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27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8	无偿献血任务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四、平安法治（12项）		
29	利用无人机对非法种植的毒品原植物巡查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无人机巡查。
30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业机械登记、检验及驾驶操作人员考试、发证等工作，依法查处农机安全违法行为，处理农机事故。
31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处警告或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处警告或罚款。
33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处警告或罚款。
34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处警告或罚款。
35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36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37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38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39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0	已定论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通报排名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通报排名。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乡村振兴（6项）		
4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按程序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42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承担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43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44	农资打假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资打假工作。
45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该项目已实施完毕，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6	对乡村振兴“健康保”参保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六、自然资源（6项）		
47	对擅自挖掘开采地热资源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挖掘开采地热资源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审核建设单位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材料，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9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组织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50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进行登记。
51	审核地籍调查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审核地籍调查表。
52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土地征收、征用工作，按程序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七、生态环保（8项）		
53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焦作黄河河务局武陟第一黄河河务局、焦作黄河河务局武陟第二黄河河务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焦作黄河河务局武陟第一黄河河务局、焦作黄河河务局武陟第二黄河河务局、县公安局负责开展黄沁河范围非法采砂行为监管查处工作。 2.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黄沁河范围因非法采砂行为造成的破坏林木、湿地、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等的查处工作。 3. 县水利局负责开展除黄沁河范围外内涝河道的非法采砂行为监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武陟分局 工作方式：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工作。
55	机动车尾气超标监管	承接部门：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武陟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辖区机动车尾气超标监管工作。
56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承接部门：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武陟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
57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承接部门：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武陟分局 工作方式：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
58	开展辖区煤炭制品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专项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辖区煤炭制品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专项整治工作。
59	对“国三”及“国四”柴油货车提前淘汰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60	对治污攻坚宣传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八、城乡建设（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局所属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组织开展登记。
62	出具居民不动产证明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局所属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此项工作。
6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64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65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牵头组织房屋安全评估工作。
66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牵头负责对全县农村住房安全等级进行鉴定。
67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牵头负责对全县自建房安全等级进行鉴定。
68	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办理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10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70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专项监督检查、常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罚。
71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72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制定工作方案，定期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及使用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73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牵头负责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74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危货车辆运行情况监督，严格依法查处超速、超载、不按指定线路行驶、不按规定时间行驶等违法行为。
75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材料初审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6	对推进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考核评比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辨认、判定危险物品，统筹协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查封或扣押，以及后期处置、执法等工作。
78	安全生产标准化申报材料初审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十、市场监管（2项）		
79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监督管理全县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并推广应用，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
80	成品油市场的整治	承接部门：县商务局、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县商务局负责牵头本地成品油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 2.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成品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